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運動場館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11002 版面 二版

《基層訓練站巡禮二》

營利 營生 兩回事

利用站內設備自給自足 教部不宜太過限制

記者 江彥文／特稿

●教育部派人訪視各協會基層訓練站，提出巨細靡遺的「14問」，除了對補助經費購買的設備，要求以教育部名義作好財產登記冊外，也對各站是否有「營利」行為相當在意，造成各站營運困擾，值得檢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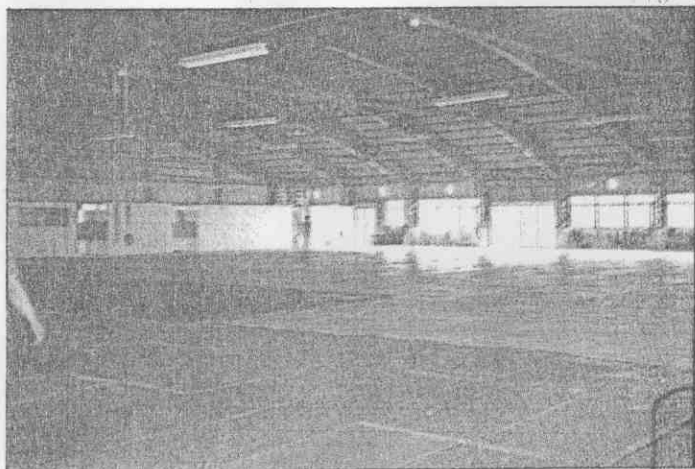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部推動協會「基金化」，目的不外是希望各協會能自給自足，脫離政府補助經費的保護傘，基於此長遠目標，對各協會的「營生」之道就不宜太過限制。

在教育部此次訪視的基層訓練站中，部份站具備相當規模，可以讓協會充分發揮自我營生功能，柔道協會朴子訓練站即是一例。該站佔地廣闊，內部可以容納四面正式比賽柔道場，還可擺上重量訓練器材，盥洗設備也一應俱全。但該站成立以來，每月水電費仍無著落，教育部暨體總在使用者付費原則下，不予補助。雖然稍後朴子市政府慨然承擔應負之補助，終究不是長久之計。

朴子柔道站外，舉重協會台南訓練站、手球協會大甲國中室內手球館、現代五項左營馬術場、射箭協會中壢、台南、花蓮各站，甚至射擊協會能爭取警政治安機關同意，在各縣市委員會設置靶

場，成立射擊俱樂部，都具備對外招收社會人士會員付費使用站內設備的條件，寒、暑假則可以擴大辦理訓練營，兼收開發運動人口及獲利營生雙重效果。

教育部此行相當堅持各站作好財產清冊，最好能在設備上註明為教育部財產，表示一般民眾享有使用權利，也要求各站成立管理委員會，訂定管理、使用辦法；但若對各站營運太過限制，將各站尋求自給自足的「營生」作為和「營利」行為混為一談，則我國社會體育發展將永難脫離政府保護而自我生根、茁壯。再說「營利」也不一定是壞事，只要能作到回饋各站，用於推展基層訓練，政府還應多加鼓勵才是。



↑朴子柔道訓練站設施完備，若能善加經營，可充分挹注地方基層訓練。
記者 江彥文／攝影